

100 年度「臺中市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九時整
- 二、開會地點：陽明大樓四之二會議室
- 三、主席：賴清標局長
- 四、出席人員：臺中市學術網路管理委員、工作人員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工作報告：如提案
- 七、討論提案：

(一)案由:100 學年度網路應用競賽實施計畫(草案)內容關於競賽規則、命題、評審方式、場地、獎勵等提請討論。

說明:

1、99 學年度網路應用競賽辦理完竣後，召開第 2 次網管會議會議中決議

- (1). 明年度起取消獎金，提高得獎比率為決賽人數的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為原則。
- (2). 明年度起『創意設計組』併入『專題簡報』項目並刪除『網路繪圖-國小動畫類』。
- (3). 『網路繪圖』更名為『電腦繪圖』。
- (4). 除了 FLASH 電腦動畫繪圖外，一律使用自由軟體創作。
- (5). 明年度起研議比照教育局其它競賽分組方式辦理。

決議:

- 1. 修正草案如附件。
- 2. 草案內容有關參加對象部份，簽請鈞長核示。

(二)案由:若學校有流量異常被教網中心封鎖而超過十五日未處理者，限制該校與台灣學術網路連線。

說明:

- 1. 本案依據「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第十一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各級管理單位得限制或暫時中斷連線單位或使用者與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第四款「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者」提出具體作法。
- 2. 若學校有「流量異常」被教網中心封鎖而超過十五日未處理者，限制該校網路連線至教網中心(無法通過教網中心連線至 TANet)，以避免資安事件擴大。
- 3. 若學校因上述事由導致全校網路封鎖者，需先完成異常事件處理，再經網管人員、主任、校長完成電子簽核後，於三十分鐘內恢復網路連線。

決議:通過

- 八、臨時動議：無
- 九、散會。